

表35.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中華民國

機關別	新 收 件				
	總 計	第 一 審			蒞 庭 案 件
		計	一 般 偵 查	自 動 檢 舉	
總 計	118,618	36	36	—	25,568
臺灣高等檢察署	59,992	9	9	—	12,811
臺灣高等檢察署 臺中檢察分署	21,587	—	—	—	4,615
臺灣高等檢察署 臺南檢察分署	14,076	6	6	—	3,342
臺灣高等檢察署 高雄檢察分署	17,571	13	13	—	3,772
臺灣高等檢察署 花蓮檢察分署	3,261	8	8	—	707
臺灣高等檢察署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330	—	—	—	227
福建高等檢察署 金門檢察分署	801	—	—	—	94

說明：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係指自檢察官收案之次日起至案件辦理終結之日止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 檢察案件收結情形（機關別）

113 年 1-6 月

單位：件、日

數			終 結 件 數	期 末 結 件 底 數	每 件 所 需 平 日 均 數
再 議 案 件	執 行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25,608	2,036	65,370	118,485	716	2.19
12,090	897	34,185	59,902	642	3.08
4,711	532	11,729	21,576	21	1.23
3,151	215	7,362	14,066	20	1.21
4,131	342	9,313	17,556	23	1.27
956	41	1,549	3,258	6	1.58
463	3	637	1,327	3	2.53
106	6	595	800	1	1.22